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兒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兒童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己○○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11時32分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
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
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兒童丙○○、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1時32分，因符
02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
03 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由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

04 (二)虐待暨疏忽情狀：社工員於113年11月19接獲通報，通報指
05 出案母丁○○（兩名兒童之母）、案父己○○(戊○○之
06 父，非丙○○之父)於113年11月18日於案父北部家中施用毒
07 品遭警方搜索查獲，警方到場時兩名兒童於他間臥室睡覺，
08 考量兒童年幼，故進行通報；經花蓮縣政府社工調查，案母
09 坦承案父於房間內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且與己○○多次
10 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同時伴隨酒精、毒品濫用之情形，兒童
11 作息及就學狀況相當不穩定；又戊○○有發展遲緩之情事，
12 未穩定予以早期治療；據丙○○所述，曾目睹案母在其身旁
13 施用毒品。評估案父母罔顧兒少安全，將兒童暴露於危險之
14 中，環境不甚適宜兒童之成長發展，案家亦無其他妥適之親
15 屬資源，故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緊急安置。

17 (三)兩名兒童安置概況

18 1.受照顧情形：兩名兒童安置初期交由居家托育人員協助照
19 顧，後於114年2月3日轉換寄養家庭，觀察兒童適應能力
20 良好，能遵守照顧者給予之規範，整體受照顧情形佳。

21 2.身心狀況：經門諾醫院體檢確認兩名兒童身體狀況無異
22 狀，惟丙○○因安置產生焦慮情緒及行為，需透過照顧
23 者、社工協助梳理感受，安置迄今整體身心狀況尚屬穩
24 定。

25 (四)本季處遇進程

26 1.家庭團隊決策會議(TDM)：本府於113年12月26日進行家庭
27 團隊決策會議決議如下：(1)每月至少1次親子會面。(2)案
28 母進行每週1次個別化諮商。(3)案母配合就醫及藥酒癮治
29 療。

30 2.監督親子會面：案母尚屬積極配合親子會面事宜，本季已
31 進行四次視訊親子會面、兩次實體親子會面。

01 3.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本季已於114年1月3日及114年1月10
02 日進行兩次個別化諮商輔導。

03 4.居家環境改善：案母已搬離原住所，經訪視評估環境尚屬
04 整潔，因應案父母親密關係議題，持續偕同網絡建構案母
05 對於居所安全意識及自我安全之策略。

06 5.成人保護通報：案父母於113年12月16日再次因飲酒後發
07 生口角，後因警方介入而暫緩，本通報事件由成人保護社
08 工併案續處。

09 (五)綜上評估，本案為長期追蹤之兒少保家庭，處遇期間不見案
10 父母有積極改善之作為，又案父母亦有長期酗酒、藥物濫用
11 之情形，使兒童人身安全面臨威脅，為保障兒少發展權益，
12 聲請法院同意自114年2月22日起延長安置兒童，以維護兒童
1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

14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15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2月6日製作）、本院113年度護
16 字第229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卷宗
17 查核屬實，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又為保障兒童法定代理人
18 之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本院通知丁○○、己○○到庭陳述
19 意見，惟丁○○、己○○均未於本院指定之期日（114年2月
20 21日11時50分）到庭陳述意見。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
21 定，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2 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莊敏伶

